草木散记

蒹葭苍苍 花样芦苇

何 频

今岁的荷花生日——农历六月廿四，在立秋之后，比阳历8月8日立秋晚了两天，但郑州荷花开得好！荷花抽葶高高的，白花、黄花争相开放，却还是嫩红色碗大的荷花包着粉黄小莲蓬带花蕊，绽放颇招摇像纱灯模样更吸引人。睡莲没有扶摇满密的碧叶，但缤纷的浮花一连一大片自成一体。还有王莲甚吸睛，它布满纹路的绿叶似巨大的托盘并列，弯弯的茎条似游蛇穿插，头上开着沉甸甸的一大疙瘩琼玉般的白花……早晨天高空气好，人们忘情观荷在朝阳辉映里。

紫荆山公园西面这个荷花池，临着“隞都遗址”高冈，虽然经历了前年“7·20”大洪水的毁坏，修复之后现在平静而美丽。这一片荷花美，面积不算大，却因青青芦苇开花，芦花妆点，使其有了野趣，仿佛是远方白洋淀的一处微缩景观。

豫乃《诗经》故土。在二里头、二里岗与安阳殷墟的序列里，纵横南北，古来有荷花荇菜，芦苇芒草。《卫风·硕人》之“河水洋洋……葭菼揭揭”，《郑风·山有扶苏》的“山有扶苏，隰有荷华”，还有《陈风·泽陂》那“彼泽之陂，有蒲与荷”。

紫荆山公园的厚重，在于其本身就是古商城遗址的一部分，刻下是商城遗址考古公园和商都遗址博物院的近邻。河南本土的考古学家安金槐，当初认为郑州商城遗址是商之隞都所在。郑振铎和郭沫若，共和国两个最富有浪漫气质的好古者、大方家，闻讯先后来此实地考察。1956年春天，郑振铎随政协考察团巡回豫陕，在郑州白家庄等发掘现场，由衷感慨：“这个远古的城墙遗址是相当于荷马史诗所歌咏的特洛伊古城的，是相当于古印度的摩亨杰达罗遗址的。在中国，恐怕是一座最古老的城墙的遗存了。”接着，1959年郭沫若于考古现场挥笔写下“郑州又是一殷墟，疑本仲丁之所都”的诗篇。不料在新时期开头，1978年北京大学的邹衡，独具只眼，他说郑州商城是商朝最早之亳都所在，系汤帝临朝。

公园有金水河漾漾伴流。除了这个旧的低调的“隞都遗址”标志，公园的东南门，堂皇竖起高大的汉白玉“郑州商城亳都遗址”纪念碑。原本黄河博物馆也在这里，因为修地铁而北迁，现在最新的黄河博物馆临着黄河花园口，醒目矗立于河之南岸。

在公园不大的荷花荡看荷花和芦花，与在黄河中下游分界线向东不远的大水边上看“蒹葭苍苍”，同样是郑州，却真实再现了《秦风·蒹葭》之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”。这厢是邙岭尽头，北岸有横斜太行，秋日临河吟古，难免我移花接木，由隞都转思亳都，从上古联系当下，历史的扑朔迷离，捉摸不定，若芦花万顷在风烟雾岚中披拂起伏。

狗尾草。稗子。芒草。它们和芦苇都是禾本科植物。

禾本科植物，还包括庄稼地里的玉米、谷子、高粱等等，都在夏天抽穗开花。黄河两岸地大，此刻一派好庄稼，铺天盖地的青纱帐，玉米开花不啻是大写意的茫茫芦花！

李时珍归纳《尔雅》之后前人释芦之种种说法而得出自己的结论，他解释各种芦苇说：“芦有数种：其长丈许，中空皮薄色白者，葭也，芦也，苇也。短小于苇而中空皮厚色青苍者，菼也，荻也，萑也。其最短小而中实者蒹也，蒹也。皆以初生已成得名。”

芦苇的实用，曾经是水乡一道壮丽而美妙的风景。孙犁在《荷花淀》里说：

要问白洋淀有多少苇地？不知道。每年出多少苇子，不知道。只晓得，每年芦花飘飞苇叶黄的时候，全淀的芦苇收割，垛起垛来，在白洋淀周围的广场上，就成了一条苇子的长城。女人们，在场里院里编着席。编成了多少席？六月里，淀水涨满，有无数的船只，运输银白雪亮的席子出口……

多年前，我在白洋淀的《荷花淀》《芦苇荡》和《采蒲台的苇》里实地寻觅孙犁，碰巧购得一册当地作家陈申田的《白洋淀漫记》，说尽水乡四季风情。其中穿插歌谣和诗句，如串珠贝，我将其视为一本难得的竹枝词。

荷花与芦花盛放之后，物尽其用，白洋淀人用芦苇，编制苇箔等实用工具。

记收割芦苇之《打苇时节》：

一阵秋风一阵凉，水乡十月芦叶黄。琼花翻飞漫天舞，银镰挥动打苇忙。满载苇船如雁阵，空返轻舟笑语扬。堤头岸边人声沸，男女老少齐上场。

比赛编织手艺有《水乡织女》：

处处苇垛处处席，水乡人家多织女。盘腿卧脚如打坐，手舞臂摇流星雨。荷花编罢三尺篓，玉藕织成丈二席。忽闻棹歌渔郎归，日暮炊烟漫淀起。

详细还有——

《解苇》：

当街院内面朝阳，新苇收罢摆战场。白皮青皮迎刃解，露出婀娜好行藏。

《碾苇》：

河边浸湿晾半干，拉着石磙场上碾。翻来覆去都压透，任你刚直也变软。

《抽苇》：

新苇登科又选秀，长条板凳任人抽。扒筋刮皮大堂过，只为争得主人留。

《打箔》：

架子支在西堤口，苇哥剥皮又断头。麻绳捆来又捆去，不愧白洋好身手。

《编篓子》：

谁家姑娘才十一，织得席篓与身齐。窝角锁边全都会，敢和妈妈比一比。

……

现在，哪里还看得到这些？

芦竹似芦非芦，又竹又芦。芦竹貌似粗秆大高粱，是芦苇中的落叶树，冬枯不死，春来茎叶自绿。我最初识芦竹在微山湖，铁道游击队的后裔——粗放的徐州与枣庄人，一连声叫它海苇子。微山湖大运河，济宁台儿庄，这一带凡行舟所到之处，皆芦苇芦竹满布，荷花接天盛开。并且，秋来也多肥美河鲜与水八仙。

去年，我们往济宁济南更东的地方，去青州看古刻佛像。青州旧属东夷，这里建有东夷文化广场，有海岱公园。李清照故居在市博物馆旁边下沉的湖荡里，半边临水，芦竹芦花荷花，垂柳蓼花柽柳花，簇拥环绕。芦竹取名海苇子，于此深有感触。是的，它从渤海之滨蔓延而来。

芦竹逸生于野外，喜欢湿润气候，现在则是各地公园造景的良材。芦竹开花晚，迟在白露前后。其花朝天开似高粱穗。每到中秋白露，我要跑到离家较远郑州东区的沉砂池一带，画芦花初放，那里遍植芦苇芦竹。近年来，城市加快建大小公园和绿地，芦竹风姿到处可见。与之相伴的花叶芦竹更入画，嫩金黄叶片秀美飘飘，间生着白色条纹，或许该称它斑马芦。哈哈！

芦苇是个大家族。除了高大上者，也有本色芦苇，乡人呼之芦草，它拉近了芦苇和杂草的距离。芦草不同于鹤立鸡群高高在上的芦苇芦竹，不仅可以临河在湿地或滩涂上生长，还有任性生长于旱地甚至瓦砾之地的，和菅草白茅根交织一起，貌不惊人，系高不过二三尺的小芦苇。6月初河畔收麦子的时候，大块麦田的地边地头，褐黄枯焦的麦子和青青芦草交织。人们提前割芦草，为麦收开道，将青嫩的芦草用机器打碎，撒到水里喂鱼。水面上一时唼喋有声，满塘涟漪。

某年夏秋之交，就是眼前这个时候，我在濒临马里亚纳海沟很近的塞班岛上，看海并沿着海滩海岸线尽情远足，椰子棕榈木麻黄大榕树南方菩提以外，还长着大片仙人掌和芦苇芦草。人在异乡很容易有出奇的思考，我想起来一个自己怀疑很久了的问题，——国人动辄喜欢考究某某东西包括植物，乃我国最早或者归我独有。而芦苇，还有柳树、杨树、橡栎、松杉等等，不少都是世界性植物，到处都有的呀。

2023年8月12日于甘草居

下 面

余 斌

汉语里“下”字当动词用时，有一个意思，字典上说是“投放”。比如“下种”“下面”——不是说方位的上面、下面，是说下面条。并未区分往哪里投放，种子是“下”到土里，面条是“下”在水中。往水里下饺子、下元宵、下馄饨，也都说“下”。

有个老外好抠死理，水、土之异且不追究，盯着问我，都是COOKING，都是在水里煮，米入水中，就不说“下米”，却是为何？我跟他说，约定俗成嘛，习惯的说法，哪那么多逻辑？我倒是想过：米饭不拘干饭还是粥，米与水同在，凉水生米一起煮，说不准谁先谁后，面条、饺子之类，则必要待水沸了再行投放——我平生第一次下面不知此理，烧饭一般面条与水一起下锅，当然是一塌糊涂，教训相当之惨痛。

若“下”专指投入沸水中的动作，做饭当然就用不上一个“下”字。然而我们若在吃饭与吃面之间举棋不定，问吃饭还是吃面，回说，“下面吧——省事”，那这里的“下面”与“做饭”差不多是对举的，指的是COOKING面条的全过程。并非一投了之，准备浇头，调和汤底，皆在其中。即使取狭义，专注于将面条煮熟的“下”，也包括了投入到加凉水到捞起的各个步骤。

下面似乎算不上什么技术活，然和做饭比较起来，还是多一点技术含量。现在做饭差不多由电饭煲代庖了，面条则还要一板一眼地“下”，不管在家在面馆里都是如此。下面的讲究，无非是软硬的拿捏，有人喜欢硬一点，有人则相反。以我所知，“硬”是主流。南派的苏州面强调“汤宽，面硬，重浇头”，想来“硬”是多数人的要求。北派的面条（尤其是西北）多系手工，其筋道有手工的碾压揉制拉抻来保障，南派多机制面，且通常来得个细，要想吃出筋道，下面时就须格外留意，煮得时间稍长，面条即不复硬挺。

当然也有个度，断生似乎是前提。唯生熟之间，又有不同的拿捏。理想的“硬”，面条外面爽滑，芯子则还带点生，“硬”的口感与这点生脱不了干系。在家里自己下，或者在面馆里大师傅给你下，“硬”的要求似乎都不难达到，通常却是面馆在硬度上更胜一筹。

面馆一是能硬，二是敢硬。有次在南京一家常熟面馆吃面，等的时候和店家聊天，问他们的面条何以下出来如此硬挺，回说首先面条就不一样。据他所言，多数面馆里所用面条是定制的，与面条店里卖给一般顾客的，不是一回事，多半是加了碱的，原本就硬。又加面馆都是大锅，火旺水滚，面条下去，拨拉几下就可捞起，要怎么硬就可以怎么硬。（其实“硬”不仅关乎口感，还关乎看相，苏州面能一丝不乱清清爽爽如同码在碗里，多少也是仗着面条绝不拖泥带水的那份硬挺）

所谓“敢硬”是我自家琢磨出来的。独自在家时，常以下面来应急，既然特在意面条的筋道，自然要往硬里下，只是又怕不熟，不免往“熟”的方向上加大保险系数，不时捞起尝尝。“恰好”的机会稍纵即逝，待确证已熟盛入碗中，吃时已嫌软烂了。往“生”里试过多次，终因惦着“断生”的雷池一步，以为思想够解放了，结果还是硬不起来。面馆里也有把面下烂了的，然绝大多数时候，硬度上很让人放心。

要说我因担心“生”而在硬的方向上不能毅然决然，那面馆大多是宁生勿软的，就像餐馆里调味时的宁咸勿淡。厨师比我们更下得了手，想想看，炒菜判定“断生”时的大胆果决，大举放佐料时的近乎“向死而生”，你在家里哪敢这么干？下面，道理也一样，你就不敢往“生”里铤而走险。

没准一碗偏生的面，你在家里吃了，疑惑熟没熟，在面馆里吃了，则不疑有他。下面在厨艺中端的小道，却也有业余、专业之分。你是业余，他是专业，业余对专业，即使是不服以至叫板，不免还是要仰视，专业的不管有理无理，自带一份笃定。

说“硬”是主流，并不意味着“软”就无人问津。有喜硬挺的，就有喜软烂的。我原以为软烂是老年人的专利，牙口不行了嘛。其实，非也。尽有年纪大牙口不好者，偏好咬嚼的口感，对面条筋道的要求，一点不肯放低。也有年纪轻轻就唯软烂是尚，面条必要煮得烂熟，才觉味美。

烂熟到极致，便是烂糊面。不喜吃烂面条的人，或者要怀疑是没下好，自暴自弃，干脆将错就错往烂里煮，居然就自成一格。我原以为烂糊面者，都是在家里的因陋就简，无招化有招的乱对付，直到有次在上海一面馆菜单上看到，方知人家也是可以有头有脸的。

便是连汤带面带菜一起煮。南京风靡过一阵叫作“小煮面”的，其特别处是两只锅同时进行，一下面，一以青菜、肉丝、榨菜等物氽汤，面条下到五六分熟即捞起投入汤锅一起，再同煮上一阵。烂糊面无须一分为二再合二为一的程序，可以一锅烩。

关键是，小煮面对面条的爽劲并不放弃，故只肯“小煮”，下出来仍是汤自汤，面自面，不失分际，菜则求其鲜嫩。烂糊面则可称为“大煮”，必要煮到面与菜同烂，汤与面共一色，方才罢休。“清爽”二字是免谈了，面条膨胀到走形，几与汤打成一片，汤则是真正的面汤，堪称“浑厚”，当真已去糊状不远。对好之者而言，其可喜正在于此——在其成就另一种口感。有个朋友是硬面、烂糊面皆好的，烂糊面不烂到那程度，他便以为不合格。以他之见，烂糊面几乎可以羹汤视之，是可以喝的。吃面总是要用筷子吧？吃烂糊面可以用调羹。

在吃面上，我属坚定的吃硬不吃软的一派，那次在上海的面馆里见到烂糊面，从猎奇的角度，也该一尝的，而竟放过。唯一一次在外面吃接近烂糊的面，还是误食。

那是在首尔的广藏市场。广藏市场在首尔小吃界的地位无需多言，韩国传统小吃，应有尽有。在首尔教书一年，每每到此猎奇，什么活章鱼、鱼内脏火锅、凉拌猪皮之类，一一尝过，绿豆饼等等更不在话下。但猎奇式的觅食，往往就是一回头，有次又逛，却是没胃口了。这时看到手擀面，当真是“觑得亲切”。其实入口处足有四五家小摊，都做这个，之前只顾搜奇觅怪，以其寻常，回回经过都是视而不见。

真正的手擀面，现擀面现切。这也没什么，我看了稀奇的是面就下在一锅肉汤里，煮的时间相当长，也不加水，就这么煮，而后连汤带水盛上一大碗。汤自然不清，肉汤里混合着面粉的意思，浑浑噩噩，浓稠如浆，面条外面已往烂里去了，却不能说是烂，入口是一种粘腻。因是手工面且较粗，到里面仍有咬嚼，长时间在肉汤里煮，又另有一种入味。一大碗面，也没什么浇头之类，配着朝鲜泡菜，我吃得心满意足。最满意的还是它的口感，似乎是烂糊和筋道兼而有之，或者说，从烂糊中发现了筋道。

我说“误食”，乃因是冲着手擀面去的，几处面摊，牌子上都标着“××手擀面”的字样，前面当是地名，看字面，提示的是面条的制法而非下面的方式，当然那地方手擀面都那么下也说不定。倘若招牌上写的是“烂糊面”，我就望而却步了。

也许韩国根本没有烂糊面一说，我却因一点相似，后来擅自称为“韩国烂糊面”。虽然我那位用调羹吃面的朋友肯定会说，那是两回事。

笔会
『文汇笔会』微信公众号

《史学原论》与“着靴之猫”

杨 焄

两位近代法国史学家朗格诺瓦（Charles-Victor Langlois，1863-1929）和瑟诺博司（Charles Seignobos，1854-1942），在百余年前合作撰著过一部《历史研究导论》（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），问世不久便风行一时，很快就有了贝里（George Godfrey Berry）的英译本（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）。虽然早就时过境迁，但后世学者仍然追崇他们两位为“历史方法的大师”，并称“《导论》一书是有关方法论的手册，是法语著作中最丰富的”（克里斯蒂昂·德拉克鲁瓦、弗朗索瓦·多斯、帕特里克·加西亚著，顾航、吕一民、高毅译《19-20世纪法国史学思潮》第二章《方法的时代》，商务印书馆2016年），给予了极高的评价。

在倡导“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”的近代中国，《历史研究导论》也备受瞩目。胡适《中国哲学史大纲（卷上）》（商务印书馆1919年）第一篇《导言》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讨论史料问题，在篇末所附《参考书举要》中提到，“论史料审定及整理之法，看C.V. Langlois and Seignobos'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”，已经借鉴过此书的英译本。数年之后，留学法国、亲炙瑟诺博司的李思纯，依照法文原本并参酌英译本翻译而成的《史学原论》（商务印书馆1926年），更是得到众多新旧史家的青睐。刘咸炘《治史绪论》（尚友书塾1928年）阐说“史学可分四端”，首先标举“考证事实”一项，就指出“前哲言之已详，近译法人朗格罗、瑟诺波所撰《史学原论》，亦详密可参”。洪业在讲授“初级历史方法”时，明确规定“选习者并应细阅朗格诺瓦及瑟诺博司合著（李思纯译）《史学原论》”（《北平私立燕京大学文学院课程一览·历史学系》，1935年）。杨宽所编《历史教学法纲目讲义》（收入《杨宽史学讲义六种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），在各章所附参考书中也多次列入“李思纯译：《史学原论》”。王绳祖《评李思纯译〈史学原论〉》（载1941年金陵大学文学院主编《斯文》第二卷第二、第四期）尽管指出译本中的若干疏漏，但也不得不承认，在大学历史系开设“西洋史学方法”课程，“不以此书为课本，即以之作参考教材”。凡此种种，均足以说明此书在当年受欢迎的程度之深。

在正式付梓之前，李思纯曾删订润色译稿，“间于篇中征引事实有不能明者，为附注于章后焉”（《译者弁言》），设身处地为书中列举的不少人物事件、典章制度等加以诠解，以方便中国读者阅读。然而稍事覆按推敲，其中也难免偶有疏失。在该书中篇《分析工作》的第二部《内容鉴定》第七章《忠实与精确之反面鉴定》里，两位作者详细讨论了鉴别史料时所遭遇的各种复杂情况，其中包括究竟应该如何处理“荒诞传说与琐闻逸事”的问题。他们认为其研究方法有“粗浅”与“精细”之别，其中“粗浅之分析行为，乃将一种荒诞传说之记载，凡其中详细之似为怪异矛盾，或不合理不可能者，皆屏弃之，而保留其余合理部分之俨然有关于历史者”。为了更好地演示具体实施的方法，他们随即举证道，“例如斥弃彼所谓着靴之猫，而承认彼所谓Carabas侯爵，以为具有历史性”。可惜点到即止，并无任何申说。李思纯在附注里就此补充说：“本章所举着靴之猫，原出小说。法国十七世纪小说家Perrault氏（一六二八—一七零三）曾为一小说，纪Carabas侯爵广蓄多猫，猫能着靴，侯爵以猫技致富云。”这番简介就有些似是而非，很容易误导读者。

“着靴之猫”的故事在欧洲各地流传极其广泛，近代以来，德国语言学家格林兄弟（Brüder Grimm）编纂的《儿童与家庭故事集》初版、英国民俗学家安德鲁·朗格（Andrew Lang）蒐集的《朗格童话》，都相继收录过这个故事，而最脍炙人口的毫无疑问当首推法国作家夏尔·佩罗（Charles Perrault）在撰著《鹅妈妈的故事》时所整理改编的版本。故事略述猫为了帮助出身寒微的主人而刻意攀附国王，并谎称自家主人为侯爵以博得对方的好感，在其出谋划策之下，主人最终得以与公主结为夫妇。两位法国史学家在论述时信手拈来，无非是要强调穿着靴子能说人话的猫虽然子虚乌有，可是故事中出现的国王、公主、侯爵等贵族阶层在历史上却真实地存在过，经过删汰别择，仍能为历史研究所用。这则童话在法国家喻户晓，法语读者一看便心领神会，行文之际自然毋庸饶舌赘述，却在无意间给汉语译者制造了些许障碍。所谓“Carabas侯爵”原本是猫信口开河编造的头衔，译者却想当然地信以为真；童话里明明只有一头猫，译者又误以为“广蓄多猫”；至于“以猫技致富”云云，也有些含糊其辞而语焉不详。所以附注里虽已指出“着靴之猫”源自佩罗的小说，但李思纯本人大概并没有认真读过原作，只是道听途说或望文生义罢了。

近代以来随着西方“童话”观念的传播，这则故事实际上很早就引起不少中国译者的浓厚兴趣，先后出现过黄洁如译《穿靴子的猫》（收入黄氏编译《童话集》第一辑，群益书社1921年）、葛孚英译《穿靴子的猫》（载《妇女杂志》1922年第八卷第五期）、唐小圃译《穿着靴子的猫》（收入唐氏编纂《家庭童话》第一集第九册，商务印书馆1923年）、童心园译《靴中猫》（收入童氏编译《良晨童话》，良晨好友社1924年）、永如译《着靴的猫儿》（载1925年《少年》第15卷第6期）、戴望舒译《穿靴的猫》（收入戴氏译《鹅妈妈的故事》，开明书店1928年）、韦丛芜译《着靴猫》（收入韦氏译《睡美人》，北新书局1929年）、许达年等译《穿鞋子的小猫》（收入许氏译《法国童话集》，中华书局1933年）等，各家译本风格各异，细节也偶有出入，不过稍加比勘，可知大抵都本于佩罗版童话。

与此同时，西方学界围绕这则童话所做的研究，也陆续被引介给中国读者。赵景深翻译了英国学者麦苟劳克（John A. Macculloch）所著《童话学》（连载于《文艺创作讲座》第一卷至第四卷，光华书局1931至1933年），第一章就题为“友谊的兽：穿靴子的猫”，研讨了同类型故事在世界各地的分布状况和递嬗过程。杨成志与钟敬文合作翻译了另一位英国学者雅科布斯（Joseph Jacobs）所撰《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》（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1928年），将复杂多变的民间故事化约归并为七十种类型，其中就包含着“靴中小猫式（Pussy in Boots Type）”，还概括总结了这一类型故事所共有的基本情节。

在学习揣摩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之余，中国学者对这个故事也有关注讨论。姑以赵景深为例，他编著的《童话学ABC》（世界书局1929年），系统介绍了各种理论及相关成果，在第三章第一节《万物精灵论》里提到，“所谓‘万物精灵论’（Animism）的意思，就是说，在初民看来，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有生命的，有灵魂的，它们一样的也会说话，并且还与人类做朋友”“童话中如《穿靴子的猫》《小红帽》《无猫国》等，都是以动物来做主人公”，以此来探讨图腾信仰与童话创作之间的密切关联。在《评〈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〉》（载1928年《民俗》第廿一、廿二期合刊）里，赵景深又特意补充说，“靴中小猫式（第六一式）以培罗脱（Perrault）的记载为最有名”，可见他对这个童话印象相当深刻。

有了这么多相关的翻译和研讨，不难窥知近代以来国人对“着靴之猫”的故事实际上并不陌生。当然，李思纯在译注中出现如此疏漏也情有可原，不必求全责备。据其《译者弁言》自述，他在1920年秋入法国巴黎大学追随瑟诺博司研习历史，“吾自是年秋迄于一九二一年冬，凡阅时一年，朝夕挟书册亲受先生讲课”，在此期间全神贯注而心无旁骛，想来无暇顾及诸如佩罗童话这样的儿童文学作品；而他决心着手翻译此书，则始于“一九二二年三月，游柏林，居康德街，日长多暇”之际，上述绝大部分汉语译本及论著此时都尚未问世，自然也无法通过母语了解到相关情况；而整个翻译“日成数章，二月而毕业”，在文无加点、一气呵成的同时，势必也来不及做个别细节的斟酌完善。但这个并不起眼的讹误，倒恰好印证了古人所强调的“虽小道，必有可观者焉”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，更让人不由联想到《史学原论》开卷便郑重警示初学者的一段话：“虽以精确方法，从事史料之校雠考证，结果将全无价值。特以作者于某种史料偶未寓目，致无从据以疏解修补及订正其引用之例证耳。”（上编《初基智识》第一章《搜索史料》）看似危言耸听，仔细寻绎回味，还是值得深长思之的。

电影《穿靴子的猫二》（二〇二二）剧照